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鹿港科技”）拟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理财事项尚未签署合同（或协议），公司与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之前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将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利用好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

三、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可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可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该制度一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四、 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本次拟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

行理财产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银行签署相关委托理财产品的合同(或协议),公司在此之前也尚未进行委托理财,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零元。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1日